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354號

原告 張躍騰

被告 火星計畫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黃晨軒

上列原告與被告火星計畫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，(一)先位聲明：1.原告於民國110年7月18日與被告黃晨軒間所成立關於購買被告火星計畫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火星計畫公司）股份200萬股、支付價金新台幣（下同）80萬元之意思表示；及於111年3月1日與被告黃晨軒間所成立關於投資「火星人執照」、支付價金25萬元並取得被告火星計畫公司股份156,250股之意思表示，均予以撤銷。2.被告應連帶返還原告105萬元，及其中80萬元自110年7月18日起，就其中25萬元自111年3月1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3.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精神慰撫金20萬元。4.原告願於被告返還前述款項同時，將所持有之火星計畫公司股份共計2,156,250股返還予被告火星計畫公司。(二)備位聲明：1.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05萬元，及其中80萬元自110年7月18日起，其中25萬元自111年3月1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2.如法院認損害僅為差額時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996,093元，及就其中一部分（或全部）自113年1月4日之侵權行為損害發生時點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查原告先位聲明第1項、第2項訴訟目的一致，訴訟標的價額為105萬元，聲明第4項並非為原告請求，不計訴訟標的價額，是原告先位之訴訴訟標的價額合計為125萬元。又原告備位之訴第1項、第2項聲明訴訟目的同一，以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是備位之訴之訴訟標的價額為105萬元。原告先位之訴及備位之訴係應為選擇，以其中價額最高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25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6,125元。茲依民事訴

01 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繳
02 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3 日
04 民事第二庭 法官 林欣苑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7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3 日
09 書記官 林思辰